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佳琪(原名洪暄斐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